上犹农商银行2023年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有关监管规定和信息披露要求，现将2023年临时信息披露如下：

2021年上犹农商银行接受原赣州银保监分局现场检查后，2023年9月18日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发布处罚信息（赣市金监罚决字〔2023〕1号-10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：违规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；贷后管理不到位，个人贷款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；通过为不良贷款借新还旧掩盖不良；以贷转存；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，用于收回已核销贷款；个人消费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股权投资；办理以贷款资金缴存保证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；向客户转嫁人身意外保险费用，增加融资成本。

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》第三十五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，于9月7日对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作出罚款240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此外，因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肖爱春（时任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）、陈大峻（时任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行长）、廖祥深（时任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阳支行客户经理）、黄涛（时任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埠支行副行长）、周建飞（时任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主任）、胡新仰（时任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管理部总经理）、李跃银（时任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）、孔燕（时任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总经理）、吉志远（时任江西上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收事业部科员）等9人被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事项，上犹农商银行已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整改，下一步将严格加强贷款管理力度，认真做好贷前调查、贷中审查及贷后检查，规范信贷融资收费，同时加大对信贷人员的培训力度，确保依法合规操作。

 上犹农商银行

2023年10月9日